

## 專題 4.1

### 政府最新的房屋及土地供應措施(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多項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措施和計劃，現概述如下：

#### (1) 房屋政策

*可達成《長遠房屋策略》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

- 已覓得興建3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330公頃土地，可以滿足《長遠房屋策略》未來10年(即二零二一／二二至二零三零／三一年度)約30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

*公營房屋和「港人首次置業」(「首置」)項目*

- 在二零二一年分期出售約4 700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
- 把39條「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700多個回收單位與下一期「綠置居」一併推售。
- 繼續推行「煥然懿居」毗鄰的重建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把該項目訂為另一個「首置」項目，預計可在二零二四年推出約260個單位。
- 在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清空石籬中轉房屋，把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如獲放寬有關規劃限制，預計該重建項目可在二零二八年提供約1 600個單位。
- 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重建香港房屋委員會旗下工廠大廈為公營房屋所需的研究，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改劃土地程序，預計可在二零三一年提供合共超過3 000個單位。

*過渡性房屋及其他支援措施*

- 建議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額外注資33億元，並已覓得可在未來三年(即二零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內提供13 200個單位的合適土地。
- 推出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的酒店或賓館單位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 在二零二一年年中推出試行計劃，為輪候公共租住房屋超過三年及並未被首次編配公屋的合資格「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
- 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劏房」租務管制研究。

## 專題 4.1(續)

### (2) 土地供應

#### 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

- 在未來 10 至 15 年提供超過 10 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包括：
  - 在北環線沿線物色到的房屋用地(約 90 公頃)可提供超過 70 000 個房屋單位。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小蠔灣車廠用地上蓋發展可提供約 20 000 個房屋單位(當中約一半會是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 把三個位於茶果嶺、牛池灣和竹園聯合村的市區寮屋區重建為高密度公營房屋，合共可提供 6 300 個單位。
  - 由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與市建局合作推展的大坑西邨重建項目可提供超過 3 300 個單位。

#### 為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作長遠規劃

- 籌劃就龍鼓灘(涉及約 220 公頃)近岸填海和屯門西沿海(涉及約 220 公頃)地區發展潛力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研究也會檢視內河碼頭的需要，以提升屯門西地區作住宅發展及／或其他更有效益用途的潛力。
- 就「明日大嶼願景」涉及 1 000 公頃填海及相關策略性交通基建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研究。

#### 加快公私營房屋供應

- 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與發展局檢視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而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私人土地和評估這些土地是否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有關的工作。
- 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加快處理大型私人住宅用地發展審批。
- 擴闊「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的組成和工作範圍，包括納入發展局以外的部門，以便更全面地檢視政府和私人項目的發展審批程序，以及理順各個政策局之間與發展相關的規定。
- 行政長官會親自督導房屋土地供應，確保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步伐一致。

這些措施和計劃顯示政府在加快和增加短、中、長期房屋和土地供應方面的承擔。有關措施和計劃將有助紓緩許多家庭的住屋困難。